附件1

**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1學年度畢業生「傑出市長獎」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手機 |  | 性別 |  | 班級 | 年 班 號 |
|  | 傑出表現類別 | 獎項名稱 | 名次 | 頒發單位 | 獲獎班級 | 備註 |
| 在 學 獲 獎 記 錄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在學期間特殊表現（學生自行撰寫） |  |
| 推薦教師的話 |  |

推薦教師：

* 受推薦學生係在本校就學期間體育、藝文、科學和創作等類別有具體特殊表現者，以單一項目傑出表現者為優先（非學業成績傑出，但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為基本條件，且需符合畢業條件）。
* 受推薦學生獲獎紀錄、特殊表現佐證…請一併提供影本，並請推薦教師於影本簽名、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* 推薦表及佐證資料請受推薦學生於112年3月1日（星期三）17點前親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
附件2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:班級: 座號: 姓名:

本人參加「111學年度臺北市傑出市長獎」校內評選，若經複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獲獎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校內畢業生畢業獎項評選要點規定，不得再兼領學業總成績優良獎項。

此致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學生: (親自簽名)

學生家長: (親自簽名)

立書日期: 年 月 日